

关于对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经理赵明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 号

赵明：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你担任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或“公司”）的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 17 日，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2009 年 11 月 10 日，鼎泰新材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其中披露了你所做出的关于“离职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的承诺。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你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超出了承诺可减持数量合计 63,670 股，违反了你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3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1.1 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的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承诺，合规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12日